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5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，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同意预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5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5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